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改聘总裁、聘任行政总裁

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改聘公司总裁、聘任行政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张永利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根据总裁提名，拟聘任华金仓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张永利先生、华金仓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改聘总裁及聘任行政总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西部矿业独立董事对改聘总裁、聘任行政总裁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